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。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陈海强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聘任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合规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待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。

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〈浙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授信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和追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